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19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谢应，男，196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俞德贵，男，1968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陈谢应与俞德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俞德贵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俞德贵、案外人李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838弄10号全幢花园住宅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188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260万元，支付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.5%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4,2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俞德贵、案外人李兰芳名下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838弄10号全幢花园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与原本核对无异